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中钰”）、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签署了《宁波钰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设立产业并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鉴于合伙企业设立后长时间未能实现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初始目的，全体合伙人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散宁波钰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同时产业并购基金各发起人即本公司、颜贻意、中钰资本三方协商一致终止中钰诚意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并购基金实际投资。

2019年4月9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终止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协议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与达孜中钰、中钰资本签署了《合伙企业解散协议》。

本次终止参与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基金是基于战略的考量，而且公司未实际投资合伙企业，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亦无需承担其他义务。公司退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